

Date of Sermon : 2009 年十二月 13 日

上帝的工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林永仁講稿

經文

約翰福音六章 25-29 節：「既在海那邊找著了，就對他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眾人問他說：『我們當行甚麼，才算做上帝的工呢？』耶穌回答說：『信上帝所差來的，這就是做上帝的工。』」

眾人為什麼在海邊找耶穌呢？

約翰福音第六章前面，耶穌用五個餅兩條魚給眾人吃飽，數目約有五千人。眾人在山上吃飽後，第二日到海邊找耶穌，花了一段時間找著了，就對耶穌說：「拉比，是幾時到這裡來的？」耶穌回答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餅得飽。」我們再看約翰福音六章 30-35 節：「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做甚麼事呢？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因為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

在約翰福音六章 30 節，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到底做甚麼事呢？」他們已看過五餅二魚的神蹟（參約翰福音六章 14 節），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眾人還要再次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才要相信，是要糧食，還是要神蹟？是要糧食，他們就是認為跟了耶穌就有東西吃。而找著耶穌是為了再一次有東西可以吃飽。他們就想吃天上來的糧，認為永生的食物，就是將那祖宗在曠野吃過的嗎哪給我們。約翰福音六章 31 節，我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著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約翰福音六章 34 節，他們說：主啊，常將這糧賜給我們！之前稱耶穌是拉比，這時候稱耶穌是主啊，因為約翰福音六章 32 節，耶穌說：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那從天上來的糧不是摩西賜給你們的，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我們會不會也一樣，當想要有東西吃的時候才稱耶穌是主。

不要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這並不是要我們在職場工作的時候不要努力，而是當你知道你可以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也可以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的時候，你應該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耶穌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就是永生的食物。有些門徒就為那必壞的食物勞力：嗎哪，餅，離開耶穌。約翰福音六章 49 節，你們的祖宗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彼得跟一些門徒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跟從耶穌。約翰福音六章 68 節，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這時候就分別開來，有些人離開耶穌，有些人跟從耶穌。為什麼有些人離開耶穌？有些人跟耶穌？約翰福音六章 44 節，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能到我這裡來的；到我這裡來

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翰福音六章 65 節，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恩賜，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翰福音六章 37 節，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裡來；到我這裡來的，我總不丟棄他。能跟隨耶穌基督都是上帝的恩典。

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上帝所印證的。

耶穌受洗的時候。父上帝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做神的工。不信的時候是什麼情況？約翰福音 5 章 38 節，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因為他所差來的，你們不信。反推就是有上帝的道存在心裡就是信上帝所差來的。耶穌的食物是什麼？約翰福音 4 章 34 節，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的旨意，做成他的工。我們的食物是什麼？約翰福音六章 63 節，叫人活著的乃是靈，肉體是無益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我們的食物就是聽從耶穌基督的話，並且遵行他的話。肉體的食物是用吃的，但是心靈的食物是用聽的。我們對吃的東西常常很注重。常常分辨吃的東西是否安全？是否殘留毒素？食物是否壞掉？可不可以吃？但是聽是不是主的道並不是很費心。食物是每天吃的，如果餓了，就會想吃。但是我們是否知道我們的靈命饑渴了？如果知道了就會聽從耶穌基督的話。

聽很重要，啟示錄，給七所教會的信，最後都有一段話：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給士每拿教會，最後多了，得勝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有誰受第二次死的害，在火湖裡呢？路加福音 1 六章 24 節，題到的財主。路加福音 1 六章 24 節，就喊著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來，用指頭尖蘸點水，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焰裡，極其痛苦。啟示錄 21 章 8 節，惟有膽怯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這是第二次的死。上帝是公義的，將罪定死，我們本應該都在硫磺的火湖裡，我們都被定罪必死，但我們沒有受死的刑罰，因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罪的刑罰，死在十字架上。人若不重生，不能進上帝的國。人若生兩次則死一次，最後是永生。人若生一次則死兩次，最後是永死。

聽道很重要，當聽到人說這個人不聽話一定是包括他的行為沒有遵行這話的內容。信道是從聽道來，雅各書 2 章 17 節，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食物有暫時的和永生的分別。生命有暫時的和永生的分別。馬太福音 1 六章 24 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太 1 六章 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生命：或作靈魂；下同）的，必喪掉生命；凡為我喪掉生命的，必得著生命。前面的生命是暫時的生命，後面的生命是永生的生命。這是在為耶穌的時刻，自己暫時的生命會失去的時候，是要喪掉耶穌和福音，還是自己暫時的生命。救自己暫時的生命，必喪掉永生的生命。喪掉自己暫時的生命，必得著永生的生命。這就是為什麼在馬太福音 1 六章 24 節，於是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當捨己，背起他的十字架來跟從我。如果當對人聲稱信主的時刻，馬上會喪掉生命，你會說你信主嗎？彼得就是如此三次不認主，但是後來彼得有為主的名殉道而死。

基督活在保羅的心裏。

怎樣有永生的生命呢？永生是在上帝的兒子裏面。約翰一書 5 章 12 節，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有了耶穌基督就有永生的生命。怎樣有耶穌基督呢？保羅有耶穌基督。加拉太書 2 章 20 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加拉太書六章

17 節，從今以後，人都不要攪擾我，因為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

有誰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看得到的是那兩個強盜。但是實際上只有一個強盜真正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這一個強盜知道耶穌無罪是基督，是上帝，是王。他認罪悔改知道自己的罪，只有十字架上主耶穌基督的寶血才能洗淨。我們沒有可看見真實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但我們相信十字架的耶穌基督，擔當我們罪的刑罰，我們的罪就與耶穌基督同釘十字架？路加福音 23 章 39~43 節，39 節，那同釘的兩個犯人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40 節，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你既是一樣受刑的，還不怕神嗎？41 節，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做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做過一件不好的事。42 節，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43 節，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希伯來書 9 章 28 節，像這樣，基督既然一次被獻，擔當了多人的罪，將來要向那等候他的人第二次顯現，並與罪無關，乃是為拯救他們。主再來是要拯救我們。

誰是上帝所差來的？施洗約翰是上帝所差來的，叫眾人因他可以信，可以信什麼？信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保羅也是受差。林前 1 章 17 節，基督差遣我，原不是為施洗，乃是為傳福音，並不用智慧的言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落了空。所有上帝所差來的，都是要讓人信父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馬太福音 3 章 2 節，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馬太福音 3 章 3 節，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他說：在曠野有人聲喊著說：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預備主的道，修直他的路就是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傳福音給人，講道，或是使人因你而認識耶穌基督信主，或是領人歸主，都是做上帝的工。

最後，我們不要問傳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有幾個人得救？我們應該問自己傳十字架的主耶穌基督給幾個人？耶穌基督是教會的頭，從過去，現在，未來都是一樣，不會有時間的改變而改變。不會是未來教會的頭才是耶穌基督，現在還不是，不是這樣的，是從開始到永遠，耶穌基督就是教會的頭，教會是耶穌基督的身體。